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徵收規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關鎮建字第1070006402號發布

第一條 依據：臺東縣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收費標準：核發證明書每件新台幣五百元（五筆內以一件計算；超過五筆者，每逾一筆加收新台幣五十元），加發份數每份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三條 備註：若因地籍尚未逕為分割，無法核發，應予退費。